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1-072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拟受让关联方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亚”）持有的奇瑞 S18（瑞麒 M1）及 S18D（瑞麒 X1）车型的先进成熟技术，开发生产纯电动轿车及 SUV，加快纯电动乘用车项目进展，助力公司实现飞跃发展，本次购买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价与交易暂定价（13,230 万元）孰低为准（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的评估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完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聘请的第三家资产评估机构正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复核。相关资产盘点、清理和交接仍在进行中。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晶、姜鹏飞、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名股东的函，建议公司董事会按照审慎性原则，将此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1）。

在公司董事会等相关方作出是否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终

决定之前，公司暂不履行与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协议中约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剩余的 50% 价款的义务也暂停不履行（此事项已与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达成口头一致）。

本次关联交易购买资产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